

好事年年

健康好LIFE 退休好樂活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好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文號：107.06.21康健(商)字第1070000026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回贈分享金。

康健人壽健康護照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7.07.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27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照護保險金。

康健人壽健康靶關癌症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7.07.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28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癌症化學或放射治療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好事年年 好事成雙

退休滴基金

健康儲蓄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可能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政治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消費者應審慎評估。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康健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本投資型商品之最大可能損失是所有投資本金。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4.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客戶權益，康健人壽已就投資型商品保障部分（不含投資部分）依規定提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並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10.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1.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02-6623-1688。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



退休滴基金

0 身故保證費用

二代傳承，安心保障下一代

100% 回饋分享金

長期持有，帳戶管理費全額返還

200 檔精選海內外基金

進可攻 退可守，多檔配息基金，應有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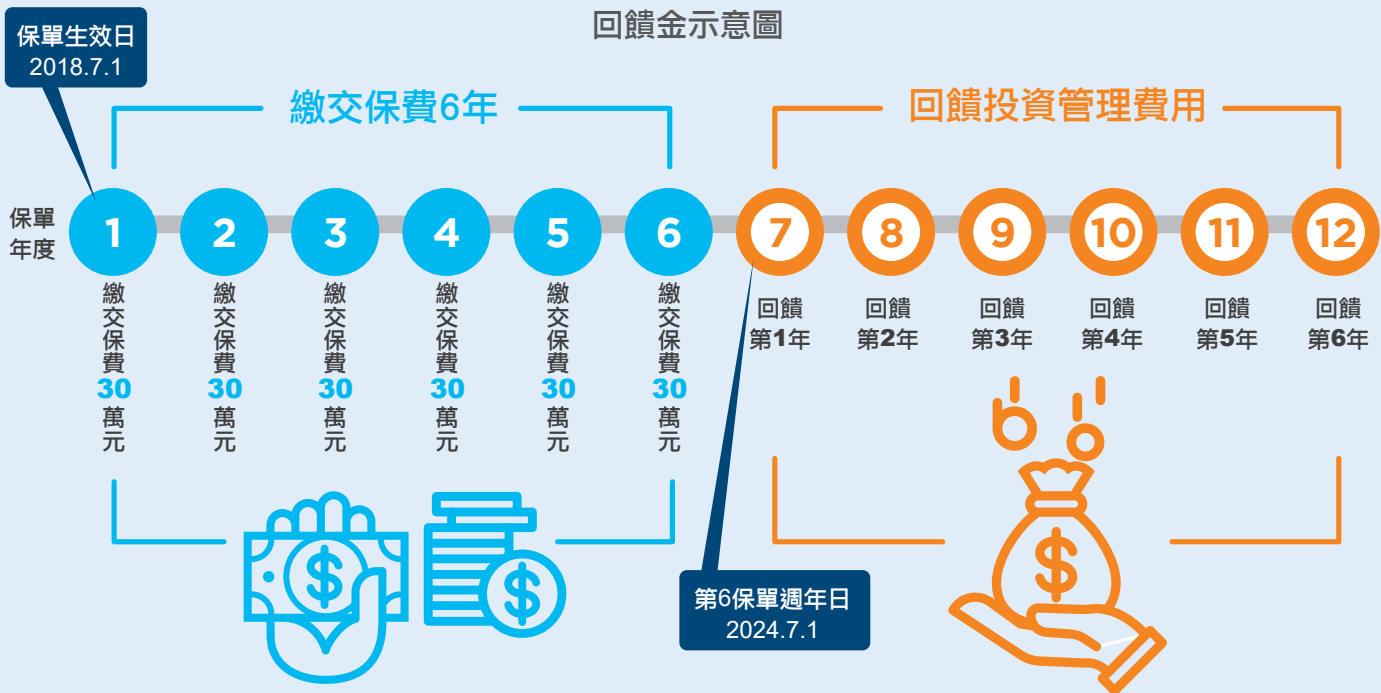
E 化轉換基金標的 終身免手續費

不再受限6次或12次，市場變化及時掌握



回饋分享金

回饋金示意圖



回饋分享金及其他給付條件：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6保單週年日起至第11保單週年日止，從該保單週年日(含)之前的12個保單週月日累積自生效日起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其平均值大於或等於第1保單年度累積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兩百(200%)，本公司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當月月底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回饋分享金」且按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比例至各投資標的中。

※第6保單週年日為第7保單年度；第11保單週年日為第12保單年度



記憶小偷~阿茲海默

2017年國際失智症協會推估平均每三秒一人罹患，45歲為早發性失智症高風險群，晚發性失智症為65歲起，失智患者認知退化、失去生活能力，但仍有平均6到8年的餘命，生活起居照顧成為家庭重擔。

失智症中以阿茲海默佔多數

失智演化進程 ▶▶▶



對時間地點產生混淆，日常生活出現短期記憶喪失(可自我照料但須人督促或提醒)

輕度

中度

妄想、幻覺，忘記吃過飯或洗過澡，記憶錯亂(生活可自理，但需要旁人幫忙)



記憶力只能記得片段，認不得家人，無法自己穿衣洗澡入廁(生活自理能力喪失，需極度仰賴他人協助)

重度

長期照護費用

居家式	外籍看護工	21,000元
	本國籍看護工	白天： 30,000~40,000元 24小時全天： 60,000~90,000元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6000~15,000元 *費用不含交通、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機構式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
	長期照護機構	16,000~39,000元 *以上費用不含保證金、醫療、診療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費用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身體殺手~癌症 治癌新趨勢

標靶治療~精準攻擊抑制癌細胞
標靶藥物費用健保有條件給付，自費用藥金額高。

常見標靶自費項目：

藥名	適用癌症	費用
Herceptin(賀癌平)	轉移性乳癌	70-80萬/年
MabThera(莫須癩)	復發或對化療有抗藥性的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一劑4萬8千4百元；六個療程29萬
Avastin(癌思停)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17萬/月；100萬/年
Erbix(爾必得舒)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局部晚期頭頸癌	15-20萬/月；240萬/年
Iressa(艾瑞莎)	肺腺癌	一顆約2千1百元；6.5-7萬/月；90萬/年
Tarceva(得舒緩)	非小細胞肺癌	一顆約3千元；8.5萬-9萬/月；130萬/年
Nexavar	晚期腎癌	18-20萬/月
Sutent	晚期腎細胞癌;惡性胃腸道基質瘤	120萬/年
Mylotarg(滅髓瘤)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一劑7萬元；六個療程42萬

資料來源: 國家衛生研究院電子報 第199 期

★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

傷口小，癒合快
• 健保多不給付，自費15~30萬不等

★免疫療法

副作用小，但花費不小
• 自費每個月20~30萬，一年高達240~360萬

★新式放療

放射九把刀，刀刀昂貴
(螺旋刀、伽馬刀、質子刀、銳速刀、光子刀、電腦刀、X光刀、重粒子刀、直線加速器)
• 療程費用 3~60萬不等

★康復期

長時間在家療養復健需要的家用補貼
• 營養品、回診交通費...等，處處是錢



0 期癌也有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初期癌症給付保險金額x50%

1 次性單筆給付保險金，適時提供金救援

輕度或重度癌症、嚴重阿茲海默症，最高給付保險金額100%

2% 照護保險金，保證給付60個月

生活開銷少負擔，長期療養照護好安心

Target 標靶藥物，新型態保險給付項目，標靶治療單筆加碼再補助

癌症手術、化療放療也有給付，保障持續不中斷



專案計畫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保障內容／計畫型別		計畫A VEA100+VEB25		計畫B VEA60+VEB20		計畫C VEA40+VEB15	
健康護照 (VEA)	初期癌症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50 萬元		30 萬元		20 萬元	
	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扣除如已申領之「初期癌症保險金」	最高給付 100 萬元		最高給付 60 萬元		最高給付 40 萬元	
	照護保險金（保證給付60個月）（註2）	2 萬元/月		1.2 萬元/月		8,000 元/月	
健康靶關 (VEB)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終身給付以一次為限）	25 萬元		20 萬元		15 萬元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7.5 萬元		6 萬元		4.5 萬元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	1.5 萬元		1.2 萬元		9,000 元	
	癌症化學或放射治療保險金（註3）（每日以一次為限）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專案保費 (每月)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121.0	112.5	74.6	69.2	50.4	46.7
	10	57.8	55.0	36.2	34.2	24.7	23.2
	20	94.0	119.0	58.0	73.2	39.2	49.4
	30	241.3	421.8	148.6	259.4	100.4	175.1
	40	857.5	1,244.5	527.6	767.2	356.1	518.3
	50	1,992.8	2,417.3	1,231.0	1,494.4	832.5	1,011.0
	60	4,161.5	3,645.5	2,570.6	2,250.6	1,738.3	1,521.5

◎附約等待期間：康健人壽健康護照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嚴重阿茲海默氏症」等待期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康健人壽健康靶關癌症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康健人壽健康護照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健康靶關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無，最低：無；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服務據點或康健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本附約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註1: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註2: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或「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時，僅給付一次「照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1%)。

註3: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次計算。

好事年年

年年有好事

假設41歲康小姐，購買好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並搭配健康專案C計畫(VEA40萬+VEB15萬)，主約基本保額58萬，每年繳交保費50萬元，持續繳交10年，總共繳交保費500萬元。假設投資報酬率6%，從61歲起，每月平均領取2.5萬元支付退休生活基本開銷，直至終身。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部份提領(年末)	假設期望報酬率6%			假設期望報酬率2%			假設期望報酬率-6%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額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額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額
1	41	500,000	-	511,637	-	580,000	492,170	-	580,000	453,244	-	580,000
2	42	1,000,000	-	1,043,597	-	1,163,382	984,537	-	1,140,996	871,021	-	1,096,231
3	43	1,500,000	-	1,596,683	-	1,775,137	1,477,070	-	1,707,218	1,256,030	-	1,576,675
4	44	2,000,000	-	2,171,747	-	2,411,186	1,969,757	-	2,273,631	1,610,780	-	2,019,434
5	45	2,500,000	-	2,769,662	-	3,072,509	2,462,572	-	2,840,221	1,937,489	-	2,500,000
6	46	3,000,000	-	3,391,342	-	3,760,111	2,955,496	-	3,406,957	2,238,217	-	3,000,000
7	47	3,500,000	-	4,120,958	9,095	4,485,503	3,520,483	8,935	3,984,097	2,568,857	8,609	3,500,000
8	48	4,000,000	-	4,903,525	18,471	5,335,344	4,105,074	17,796	4,644,021	2,886,157	16,470	4,000,000
9	49	4,500,000	-	5,742,559	28,219	6,246,507	4,709,621	26,660	5,326,494	3,190,240	23,716	4,500,000
10	50	5,000,000	-	6,641,784	38,355	7,223,051	5,334,466	35,527	6,031,920	3,481,240	30,393	5,000,000
11	51	5,000,000	-	7,076,380	48,893	7,223,051	5,470,466	44,396	6,031,920	3,289,344	36,544	5,000,000
12	52	5,000,000	-	7,548,914	59,850	7,548,914	5,617,938	53,268	6,031,920	3,113,044	42,208	5,000,000
20	60	5,000,000	-	11,853,506	-	11,853,506	6,426,889	-	6,426,889	1,720,839	-	5,000,000
21	61	5,000,000	300,000	12,243,227	-	12,243,227	6,234,383	-	6,234,383	1,279,709	-	5,000,000
25	65	5,000,000	300,000	14,039,722	-	14,039,722	5,410,883	-	6,031,920	-	-	5,000,000
30	70	5,000,000	300,000	16,933,214	-	16,933,214	4,198,595	-	6,031,920	-	-	-
40	80	5,000,000	300,000	25,875,289	-	25,875,289	364,176	-	6,031,920	-	-	-

1. 範例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所獲得之回報，而實際報酬可能較高或較低。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實際情況以實際投資狀況而定，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2. 投資標的全數投入海外及國內基金且假設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不變，實際狀況存在匯率變動，而本公司不承擔此商品存在之匯率風險。
3. 試算之期末保單價值已扣除保單帳戶費用及保障費用。

主約其他給付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康健人壽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好事年年專案 主約投保規則	承保年齡	被保險人：0~80歲 要保人需年滿7足歲，若未滿20足歲時，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限制：不受理美國公民/居民或具美國相關稅籍、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等國籍人士 如有選擇外幣投資標的者：若單筆結匯金額大於等於新臺幣50萬元者，要保人需年滿20足歲。				
	基本保額	最低：15萬元，最高：3,000萬元(被保險人0-15歲最高保額上限為500萬元) 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保險年齡	15足歲~40歲	41足歲~70歲	71歲以上
		一定數值	≥ 130%	≥ 115%	≥ 101%
保險費	最低年繳: 10萬元，最高年繳200萬元。(保費以仟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	(1)繳別：首年度年繳、續年度可變更繳別為年繳、半年繳、季繳。 (2)首期保費：現金匯款；續期保費：銀行自動轉帳。				

專案計畫 附約投保規則	承保年齡	1歲至65歲(可續保至95歲)		
	計劃A保額組合	健康護照(VEA)100萬元 + 健康靶關(VEB)25萬元		
	計劃B保額組合	健康護照(VEA)60萬元 + 健康靶關(VEB)20萬元		
	計劃C保額組合	健康護照(VEA)40萬元 + 健康靶關(VEB)15萬元		
	繳費方式	附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方式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累計本公司其他防癌+重疾險+特定傷病險總限額：1歲~49歲合計最高300萬；50歲以上合計最高200萬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0%

保單管理費：1.基本維護費用：每月新臺幣150元。

2.投資管理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第1~6年：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5%，第7年後：0%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主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主契約條款之附表二）。由康健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主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主契約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如有附加附約或附加條款者，並須加計保險附約或附加條款保障每月所需的費用，其費用詳如所附加之附約條款或附加條款中「保險成本」之定義。

基金轉換費用：每一年度申請轉換次數在6次(含)以內者，不收取轉換費用；超過者以轉出價值之0.02%收取。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轉換不收取轉換費用。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終止契約時之保單帳戶價值X下列費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之金額X下列費用率

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率	18%	15%	10%	5%	3%	0%

申購基金手續費及基金贖回費用：由康健人壽負擔，不再另行收取。

其他投資相關費用：基金經理費、基金保管費及基金管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且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風險告知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康健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購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政治風險：本商品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康健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例如：保單權利之行使、變更、解除、終止），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康健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

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康健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